

12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嘉子乡卡伦山农业机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式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凯斯纽荷兰工业（哈尔滨）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嘉子乡卡伦山农业机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式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经销商为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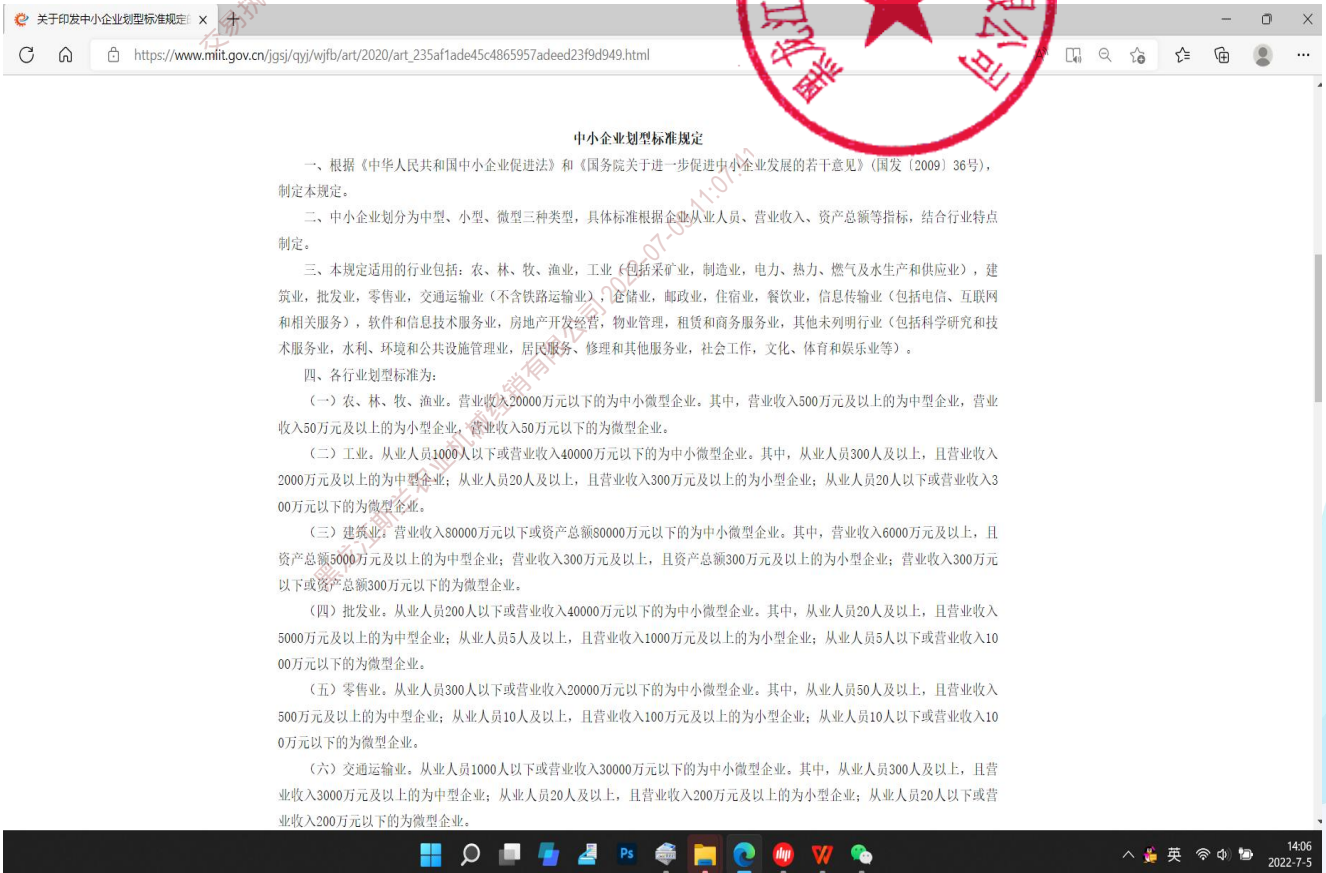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无

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02]A[ZB][CS]20220010 第(1)包 2022-07-09 11:07:41
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22-07-09 11:07:41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